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2016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揭露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转售重大事项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当涂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8.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由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提供流动性贷款支持。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当涂城投：指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的"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期票据：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人民币计息、按照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重庆兴农：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在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涂县政府/县政府：指当涂县人民政府。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规范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强化风险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3451号）。

《支持项目建设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核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十三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间从2016年至2020年。

公司债券：指《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Shibor基准利率：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日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按发行利率。

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债券持有人：除通过A类，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指《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监管银行）关于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类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2018〕第11号文件同意增加第三方担保予以备案。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396号文件同意延长核准文件的有效期。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企业债券〔2017〕【11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6〕【480】号文件报国家发改委。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路100号

联系人：王璇

联系地址：当涂县振兴中路57号2楼

传真：0555-6785996

邮政编码：24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黄凯莱、陈家特、高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联系电话：021-53686358，6377，6370

传真：021-53686100-7010

邮政编码：200002

（二）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1861028770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谢悦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联系电话：0521-62938150

传真：0521-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刘博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08

传真：010-57601708

邮政编码：100140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洪

联系人：赵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联系电话：010-59366105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姚商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172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10室

联系人：汪和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身河干渠管理分局四楼

传真：0551-62316337

邮政编码：230001

六、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负责人：刘比荷

联系人：滕龙廷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1幢

传真：023-88280581

邮政编码：401121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人：罗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八层806

传真：010-66216006

邮政编码：100082

八、发行人律师：安徽民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明柱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城关镇南营路136号司法大楼

经办律师：张明柱、林涛

联系地址：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山鹰脱网商业一号楼

联系电话：0555-6737678

传真：0555-6714313

邮政编码：243100

九、监管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住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西侧

负责人：蔡潮飞

联系人：程成

联系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西侧

联系电话：0555-6725212

传真：0555-6725212

邮政编码：243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当涂债"）。

三、发行总额

人民币8.5亿元。

四、债券期限

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

2018年9月5日。

十、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6日。

十一、发行期限

两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止。

十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年起起于每年的9月6日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向其所在托管机构进行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流动性支持

本期债券由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提供流动性贷款支持。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规对本条所列的主体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下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获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按规定或被认为的最终获准的监管机构要求执行。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了不次于担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担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向主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报告或进行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的利息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西飞宇

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统一经营城市资产，用于城市建设；统一融资城建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城重点工程建设；代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86857147N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6月，是当涂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是当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场化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与建设等多个方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12.56亿元，负债合计为54.04亿元，净资产为58.52亿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44亿元，净利润1.35亿元。

二、历史沿革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当涂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秘〔2003〕18号批文《关于同意组建当涂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当涂县人民政府授权当涂县建设委员会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由当涂县人民政府授权当涂县建设委员会以实物资产折合人民币16,000.00万元出资成立，经马鞍山永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3]第06081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实物出资价值经马鞍山永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福当评字[2003]001号评估报告确认。

2009年3月，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当政秘[2009]3号批文《关于成立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当涂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原授权出资当涂县建设委员会调整为当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通过县国资局独立增资84,000.00万元，使得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并分期于2011年3月13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实收增资额60,800.00万元，该出资经马鞍山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马金城会验字[2009]03018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76,800.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实收资本，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对公司增资11,200.00万元，经马鞍山金城会计事务所出具马金城会验字[2010]0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88,000.00万元。

2010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实收资本，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对公司增资2,000.00万元，经马鞍山金城会计事务所出具马金城会验字[2010]12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9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注册资本不变。

2011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实收资本，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经马鞍山金城会计事务所出具马金城会验字[2011]0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资本不变。

2011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5,000.00万元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7日，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马鞍山成功会计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2]第0319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103,000.00万元，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

2012年3月14日，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马鞍山成功会计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2]第0323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105,000.00万元，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105,000.00万元人民币，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唯一股东，持股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当涂县人民政府。

四、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出资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1.出资人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当涂县人民政府任命或授权出涂县国资委直接委派，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更换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当涂县人民政府任命或授权当涂县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应当当涂县人民政府和当涂县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县政府及国资委报告工作；

（2）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国资委决议；

（3）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根据县政府或县国资委的决定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除公司总经理的人选；

（10）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县政府及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由当涂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当涂县国资委直接委派，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当涂县人民政府任命或授权当涂县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有关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县政府及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由当涂县人民政府任命或授权县国资委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7）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

（8）代表公司对外合法、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以发公司法定代表人位当签署的文件。

（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0）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西飞宇先生，1964年11月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中专学历；曾任当涂县工业局副局长、当涂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小明先生，1973年2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当涂县扬子间中学教师、当涂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当涂县护河镇兴禾村党总支第一书记、书记、当涂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能源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

孙陶先生，1983年11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当涂广播电视台新闻主播、记者，护城河征迁指挥部副指挥长；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阮良海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原龙山桥镇书记助理主任、当涂县委宣传部宣教室主任、当涂县人民政府办融办综合室主任；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云先生，1987年1月出生，安徽怀宁人，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云先生，1987年1月出生，安徽怀宁人，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薛宗斌先生，1973年7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桥镇农机管理站站长、石桥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主任；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部副经理。

黄牧晨女士，1980年10月出生，安徽淮北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当涂县李白墓园管理所报账员，当涂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报账员，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融资部副经理，马鞍山市当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春华女士，1975年2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雨润集团安徽省雪茄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马鞍山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融资部经理。

曹耀斌女士，1985年12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专科学历；曾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事、融资部副经理。

孟家斌先生，1987年6月出生，安徽当涂人，汉族，专科学历，国家网络工程师（三级）；曾任乐业显示（南京）有限公司助理；现任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陈阳海先生、副总经理孙隽先生、财务总监陈云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部门兼任职务。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34亿元、人民币7.94亿元和人民币6.20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

2015-2017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0.79亿元、0.86亿元和0.6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77%、10.84%和11.06%，有逐年递增趋势，体现了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稳定利润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各部门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部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59,824.59	96.44%	76,933.00	96.90%	73,427.89	100.00%
租赁收入	336.73	0.54%	215.19	0.27%		
利息收入	1,825.57	2.94%	2,055.99	2.59%		
物业费收入	1,254.54	0.08%	186.66	0.24%		
合计	62,035.42	100.00%	79,390.84	100.00%	73,427.8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部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55,017.25	99.71%	70,750.88	99.99%	65,518.51	100.00%
租赁收入	128.95	0.23%	29.66	0.04%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物业费收入	29.40	0.05%	6.33	0.01%		
合计	55,174.84	100.00%	70,786.87	100.00%	65,518.51	100.00%

发行人毛利分部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7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建设	4,807.34	8.04%	6,182.11	8.04%	7,909.38	10.77%
租赁收入	207.78	61.71%	185.53	86.22%		
利息收入	1,825.57	100.00%	2,055.99	100.00%		
物业费收入	19.90	41.00%	180.33	96.45%		
合计	6,860.58	11.06%	8,603.97	10.84%	7,909.38	10.7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当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场化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主体，作为当涂县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通常，由公司根据当涂县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立项申报与项目的实施及建设管理，当涂县政府根据公司的建设进度，当涂县审计局等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的公司模式主要为代建模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授权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按项目投资总额的12%支付代建管理费，当涂县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每年分公司进行结算，向公司拨付项目代建款，代建款包括项目投资成本和项目代建管理费，待项目工程竣工验